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37

精準治療
Precision Treatment

未來生物科技平臺
Future Biotech Platform

精準檢測
Precision Diagnosis

2025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及僅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8,872	32,449
銷售成本		(36,330)	(35,556)
毛利／(毛損)		2,542	(3,107)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5	21,728	(26,4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30)	(6,548)
研究和開發成本		(5,965)	(17,593)
行政開支		(33,983)	(70,880)
經營虧損		(19,308)	(124,588)
融資成本	6	(12,536)	(4,686)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收益		(5,315)	3,016
除稅前虧損	7	(37,159)	(126,258)
所得稅抵免	8	406	527
本期間虧損		(36,753)	(125,731)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2,006)	(79,917)
非控股權益		(4,747)	(45,814)
		(36,753)	(125,73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元)	10	(0.033)	(0.083)
本期間虧損		(36,753)	(125,73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474	(1,13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777	(6,10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6,251	(7,242)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30,502)	(132,973)
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011)	(86,851)
非控股權益		(4,491)	(46,122)
		(30,502)	(132,97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48,508	219,341
使用權資產		16,590	15,996
商譽	12	107,225	103,894
無形資產	13	32,013	34,944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43,703	43,229
按金	14	54,559	49,456
非流動資產總值		502,598	466,860
流動資產			
存貨		2,550	3,97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21,988	25,416
可收回稅項		–	80
已質押銀行存款		–	14,715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290	18,913
流動資產總值		35,828	63,095
總資產		538,426	529,95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及負債			
股本		97,573	97,573
其他儲備		141,358	167,3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8,931	264,942
非控股權益		(27,045)	(22,554)
權益總額		211,886	242,38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債券	16	42,919	41,635
衍生金融負債	16	56,382	46,482
租賃負債		5,027	1,793
借款	17	21,917	—
遞延稅項負債		4,604	5,0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0,849	94,95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5	8,098	7,3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794	40,740
租賃負債		4,391	5,711
借款	17	139,179	138,693
當期稅項負債		229	117
流動負債總額		195,691	192,614
負債總額		326,540	287,567
權益及負債總額		538,426	529,95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之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根據 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的股份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以公平值 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金融 資產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												
結餘	97,573	494,182	-	212,948	(6,622)	18,603	4,021	(21,296)	(534,467)	264,942	(22,554)	242,388
全面虧損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32,006)	(32,006)	(4,747)	(36,753)
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變動	-	-	-	-	-	-	474	-	-	474	-	47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5,521	-	5,521	256	5,777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474	5,521	(32,006)	(26,011)	(4,491)	(30,50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												
結餘	97,573	494,182	-	212,948	(6,622)	18,603	4,495	(15,775)	(566,473)	238,931	(27,045)	211,88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之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根據 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的股份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以公平值 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金融 資產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 結餘	96,323	490,692	6,502	212,948	(6,622)	6,488	(18,000)	(14,779)	(310,798)	462,754	27,972	490,726
全面虧損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79,917)	(79,917)	(45,814)	(125,731)
其他全面虧損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變動	-	-	-	-	-	-	(1,134)	-	-	(1,134)	-	(1,13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5,800)	-	(5,800)	(308)	(6,108)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134)	(5,800)	(79,917)	(86,851)	(46,122)	(132,973)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 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304	-	-	-	-	-	-	304	-	304
購股權失效	-	-	(1,590)	-	-	-	-	-	1,590	-	-	-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 擁有權權益變動	-	-	-	-	-	14,010	-	-	-	14,010	9,257	23,267
	-	-	(1,286)	-	-	14,010	-	-	1,590	14,314	9,257	23,57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 結餘	96,323	490,692	5,216	212,948	(6,622)	20,498	(19,134)	(20,579)	(389,125)	390,217	(8,893)	381,3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936)	(95,5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769)	(61,46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128	118,5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577)	(38,44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13	72,08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046)	(39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90	33,24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及健康管理服務；於中國提供硼中子俘獲治療（「硼中子俘獲治療」）服務；於中國及香港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及於香港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在百慕達繼續營業。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除另有說明者外，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列報。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正常會包括的所有類別附註。因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述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下文所載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若干經修訂準則於本報告期間開始適用。本集團並無因採用該等準則而須更改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及解釋已經發出，其於本報告期間尚未強制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預期該等準則於本報告期間或未來報告期間將不會對本集團及對可見將來的交易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6,753,000港元，而於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59,863,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借款及租賃負債分別約為161,096,000港元及約9,418,000港元，而其銀行及現金結餘僅為11,29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有鑑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經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性及表現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為減輕流動性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已經採取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一直在實施營運計劃，以控制成本及產生足夠經營現金流量，以履行其目前及未來的義務，包括精簡業務流程、優化資源分配、提升整體效率、減少員工成本以及與供應商磋商價格及付款條款。本集團將會繼續監察該等營運措施的效能。
- (ii) 本集團一直在積極尋求替代融資及借款，以滿足其現有財務義務及未來營運及資本支出。
- (iii) 本集團正在積極探索集資的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股份及發行可轉換債券，以加強權益及支持本集團的增長。
- (iv) 本集團正在積極探索機會變現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重新分配資源，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及增長。

本公司董事已經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提供其經營業務所需資金，並履行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

然而，本集團是否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須視乎成功取得替代融資及借款。

倘若本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其於可見將來可能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準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收入

於本期間內，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分解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在某時點確認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16,164	19,729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22,640	12,255
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	437
提供物流服務	68	28
	38,872	32,449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共有五個經營分部如下：

醫學及保健相關服務	—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免疫治療	—	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及健康管理服務
硼中子俘獲治療	—	提供硼中子俘獲治療服務
保險經紀	—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醫藥產品	—	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其他	—	提供物流服務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市場策略，因此分開管理。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分部包括提供物流服務，就釐定可呈報分部而言，其概不符合任何定量標準。有關經營分部的資料納入於「其他」一欄。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及賠償收入除外)、未分配行政開支、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融資成本，以及所得稅抵免。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銀行及現金結餘、可收回稅項以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借款、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可轉換債券及衍生金融負債。

4. 分部資料(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部作出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醫學及保健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免疫治療 千港元	硼中子 俘獲治療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醫藥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6,164	-	-	22,640	-	68	38,872
分部(虧損)/溢利	(14,788)	(13,118)	8,776	1,870	(720)	(340)	(18,32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033
融資成本							(12,53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5,315)
未分配企業開支							(9,021)
除稅前虧損							(37,159)
所得稅抵免							406
本期間虧損							(36,753)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醫學及保健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免疫治療 千港元	硼中子 俘獲治療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醫藥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9,729	-	-	12,255	437	28	32,449
分部(虧損)/溢利	(71,707)	(25,206)	(3,147)	(62)	(485)	(342)	(100,949)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10,450)
融資成本							(4,68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3,01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189)
除稅前虧損							(126,258)
所得稅抵免							527
本期間虧損							(125,731)

4.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醫學及保健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免疫治療 千港元	礮中子 俘獲治療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醫藥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3,205	140,883	302,622	12,077	549	50	59,040	538,426
分部負債	23,994	6,929	13,568	4,631	235	180	277,003	326,54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醫學及保健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免疫治療 千港元	礮中子 俘獲治療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醫藥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6,525	137,127	272,889	10,310	887	34	82,183	529,955
分部負債	15,827	3,510	18,050	1,803	20	122	248,235	287,567

4. 分部資料(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醫學及保健 相關服務	免疫治療	癌中子 俘獲治療	保險經紀	醫藥產品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開支	8	-	22,692	-	-	-	22,700
無形資產之攤銷	-	4,005	-	-	-	-	4,0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88	186	11	-	-	4	1,189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01	496	229	126	-	-	952
存貨撇減	-	-	-	-	194	-	194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3,524	-	-	-	-	-	3,524
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轉回， 淨額	(27)	-	-	-	-	-	(27)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醫學及保健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免疫治療 千港元	礪中子 俘獲治療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醫藥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739	—	161,074	—	—	—	161,813
無形資產之攤銷	—	4,036	—	—	—	—	4,0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030	633	—	—	17	16	4,696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642	499	123	66	1,527	—	2,857
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淨額	708	—	—	—	—	—	708
存貨撇減	5,089	—	—	—	—	—	5,08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01	—	—	—	—	—	15,901

5.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1	441
雜項收入	1,407	1,408
政府補貼	39	205
賠償收入(附註)	13,69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09)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5,90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576	(12,504)
	21,728	(26,460)

附註：

金額13,695,000港元為有關於二零二四年發生之暴雨對海南建築工地造成之損害的保險申索。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的利息	523	814
其他借款的利息	4,191	1,115
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的利息	1,291	205
可轉換債券及認沽期權負債的利息	6,294	2,158
租賃負債的利息	237	394
	12,536	4,686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之攤銷	4,005	4,036
已售存貨之成本	23,217	19,4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89	4,696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2,123	4,1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09
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轉回)／撥備，淨額	(27)	708
存貨撇減(列入銷售成本)	194	5,08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901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3,524	—
研究和開發成本	5,965	17,593
經營租賃開支		
—辦公室物業及倉庫	546	55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25,021	38,985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3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81	1,181

8.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95)	(78)
遞延所得稅	601	605
	406	527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10.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75,731	963,23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千港元)	(32,006)	(79,91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元)	(0.033)	(0.083)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轉換債券獲轉換或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包括在內產生了反攤薄效應。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添置為在建工程22,692,000港元。

12. 商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33,543	136,830
匯兌差額	3,331	(2,389)
於六月三十日	136,874	134,441
累計減值		
於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29,649	29,649
賬面值		
於六月三十日	107,225	104,792

13. 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品牌名稱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不競爭協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額	-	-	33,620	1,324	34,944
攤銷費用	-	-	(4,005)	-	(4,005)
匯兌差額	-	-	1,074	-	1,074
期末賬面淨額	-	-	30,689	1,324	32,013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額	-	13,374	42,946	1,324	57,644
攤銷費用	-	-	(4,036)	-	(4,036)
匯兌差額	-	-	(985)	-	(985)
期末賬面淨額	-	13,374	37,925	1,324	52,623

14.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2,054	11,126
減：虧損撥備	(4,066)	(4,093)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7,988	7,033
租金及其他按金(附註)	56,799	51,822
其他應收款項	8,246	14,012
預付款項	3,490	1,991
其他	24	14
	68,559	67,839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76,547	74,872
分析為：		
流動資產	21,988	25,416
非流動資產	54,559	49,456
	76,547	74,872

14.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 租金及其他按金中包括54,559,000港元(相等於1,000,000,000日圓)(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456,000港元(相等於1,000,000,000日圓))為就購買供海南礪中子俘獲治療癌症治療中心使用的礪中子俘獲治療藥物支付予在日本註冊成立的製藥公司的訂金。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備抵後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7,774	6,447
91至180日	175	510
181至365日	39	68
365日以上	-	8
	7,988	7,033

15.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4,440	4,883
91至180日	1,278	1,549
181至365日	1,610	166
365日以上	770	755
	8,098	7,353

16. 可轉換債券及衍生金融負債

a. 可轉換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7,100,000港元）的可轉換債券（「二零二四年可轉換債券」），認購人須以與二零二二年可轉換債券本金額6,000,000美元一元對一元抵銷之方式支付。二零二四年可轉換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20港元（可根據二零二四年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如有））（按7.85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換算）轉換為普通股，按此基準，假設換股價並無調整，在二零二四年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最多39,250,000股換股股份。二零二四年可轉換債券按8.25%的年利率計算利息，其須每半年於期末於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支付。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兩年。二零二四年可轉換債券由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鵬博（海南）研中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鵬博（海南）」）擔保。

可轉換債券包括負債組成部分及衍生工具組成部分。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可轉換債券的負債組成部分為42,91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635,000港元），而衍生工具組成部分的公平值為11,31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利息支出乃對負債組成部分應用15.0%（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2%）的實際利率計算。

可轉換債券嵌入衍生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分別為認購期權及轉換期權。各衍生工具組成部分按其於發行日期及於每個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第3級公平值計量）。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加權平均股份價格(港元)	0.71	0.51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1.20	1.20
預期波動率	118.01%	95.55%
預期壽命	1.49	1.99
無風險利率	1.68%	3.29%
預期股息率	零	零

16. 可轉換債券及衍生金融負債(續)

b. 書面認沽期權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隆耀」)及宜興環科園產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宜興環科」)訂立注資協議(「注資協議」)，據此，宜興環科已同意透過對上海隆耀注資人民幣48,000,000元收購上海隆耀約5.35%實際股權。於注資完成後，上海隆耀仍然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作為注資協議的一部分，宜興環科獲授予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據此，宜興環科在若干情況下可酌情要求上海隆耀按行使價人民幣48,000,000元(相等於約52,643,000港元)加年利率6.0%購回宜興環科於上海隆耀的全部股權。注資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由於該交易，已根據行使價人民幣48,000,000元加年利率6%的現值及假設認沽期權將可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贖回，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認沽期權負債約人民幣33,383,000元(相等於約36,612,000港元)為衍生金融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書面認沽期權負債金額45,0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480,000港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並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7. 借款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33,981	25,981
其他借款	99,041	87,940
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	28,074	24,772
	161,096	138,693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39,179	138,693
非流動部分	21,917	—
	161,096	138,693

17. 借款(續)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銀行借款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0.45% 或3.45% – 3.85%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0.45% 或3.45% – 3.85%
其他借款	6% – 18%	6% – 12%
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	10%	10%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約139,17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434,000港元)乃按固定利率安排。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銀行借款21,91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59,000港元)乃按浮動利率安排。

(b) 為本集團借款質押的資產及抵押品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21,91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59,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乃以抵押本集團的在建工程233,8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570,000港元)及中國土地使用權11,7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26,000港元)取得。

37,3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03,000港元)的其他借款乃分別以抵押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10,7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其他應收款項1,8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0,000港元)、無形資產30,68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620,000港元)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47%(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股權取得。

(c) 本集團借款的貸款契諾詳情如下：

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須遵守契諾。其部分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指標，並會定期測試，其常見於與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倘若本集團違反該等契諾，有關借款會變為按要求隨時付還。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已遵守其借款融資的財務契諾(二零二四年：相同)。

1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a)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由該日起10年內有效，除非股東另行於股東大會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成功。購股權計劃將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機會，可在本公司中擁有個人權益，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工作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留住為本集團長期增長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可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可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已失效的購股權不予計算）。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而可向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以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須由董事釐定，並由某歸屬日期後開始及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之十年，惟須以提前終止該等購股權之規定為準。

1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a)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除非董事於給予承授人的要約中另行確定或特別指明，否則承授人無需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任何購股權。除董事會可酌情加速購股權歸屬日期的若干訂明情況外，承授人必須持有購股權最少十二個月方可行使。

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的聯交所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的平均聯交所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的面值(視乎情況而定)。

購股權不賦予持有人權利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特定類別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所授予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董事及顧問：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	2.00	3,220,000	-	3,220,00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20	1,670,000	-	1,670,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五日	1.45	1,665,000	-	-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五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	1.45	1,665,000	-	-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一月五日	1.45	1,670,000	-	-
				9,890,000	-	4,890,000

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期間後仍未行使，購股權即告屆滿。如僱員離職本集團，購股權即被沒收。

1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a)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期內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初尚未行使	-	-	9,890,000	1.76
期內授予	-	-	-	不適用
期內失效	-	-	(5,000,000)	1.45
期末尚未行使及可行使	-	-	4,890,000	2.07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1.4年，行使價介乎2.00港元至2.2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確認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4,000港元)。

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六日
加權平均股份價格(港元)	1.53	1.43	1.1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2.00	2.10	1.45
預期波動率	38.77% – 60.78%	40.52% – 54.91%	65.42%-77.83%
預期年期	4年	4年	4年
無風險利率	0.26% – 0.28%	0.12% – 0.24%	3.63%-3.93%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無

預期波動率是根據過去四年內的本公司股份價格歷史波動率而計算。該模型內使用的預計期限已根據本集團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的相關影響的最佳估計進行調整。

1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b)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及嘉許(「**獎勵股份**」)獲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所作出的貢獻。獲選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高級人員、董事及顧問。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生效，除非另行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10年維持有效。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如本公司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會導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數目超過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則概不得授出獎勵股份。任何一名獲選參與者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信託由本公司所訂立的信託契據以及為服務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的信託人構成(「**信託人**」)。

董事會可不時挑選任何合資格人士參加股份獎勵計劃，向獲選參與者提出要約，並向有關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有關獎勵將以以下方式履行：(i)由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於相關授出日期之可用一般授權或根據由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或將批准之特定授權將認購之新股份；或(ii)受託人從本公司任何股東收取之現有股份；或(iii)受託人按董事會指示在公開市場上購買(場內或場外)。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將歸屬獎勵股份之有關歸屬準則及條件或期間。

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任何股份行使表決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受託人並無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任何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7,038,000股本公司股份。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0.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210	122,560

21. 關連人士交易

倘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和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則被視為關連人士。受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 (a) 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他處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曾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控股股東支付的利息開支	1,291	205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及福利	2,580	3,302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3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9
	2,589	3,615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ynamic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Dynamic Healthcare**」）及其附屬公司鵬博（海南）訂立可轉換借款協議、認股權證協議及投資協議，內容有關由深圳市華大松禾生科一號私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大松禾**」）認購Dynamic Healthcare股份。根據該投資，華大松禾將向鵬博（海南）提供一筆人民幣3千萬元的借款；需完成的中國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備案手續完成後，鵬博（海南）將向華大松禾償還人民幣3千萬元的借款，華大松禾將認購Dynamic Healthcare的股份。在實際上，華大松禾會將人民幣3千萬元的借款轉換為Dynamic Healthcare的股份。華大松禾將持有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將向嘉博眾治（海南）（鵬博（海南）股份獎勵計劃的平台）發行的股份擴大後的Dynamic Healthcare已發行股本最多6.25%。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的公告。截至本報告日期，鵬博（海南）已經取得人民幣3千萬元的借款。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中期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於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及健康管理服務；於中國提供硼中子俘獲治療服務；於中國及香港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及於香港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中期期間錄得收入約38.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中期期間」）約32.4百萬港元增加19.8%。此增長主要由保險經紀服務分部的蓬勃增長所推動，部分被醫學實驗室檢測及健康檢查服務分部的下降所抵銷。來自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及健康檢查服務之收入由二零二四中期期間約19.7百萬港元減少18.1%至約1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公共衛生狀況趨於穩定，導致個人及公司對例行檢測及預防性健康檢查之需求有所減少。相比之下，保險經紀服務分部之收入則由約12.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84.7%至約22.6百萬港元，主要由銷售網絡及分銷渠道擴大以及高端客戶基礎不斷增長所推動。

毛利／（毛損）及毛利／（毛損）率

於二零二五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取得毛利約2.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中期期間所錄得之毛損約3.1百萬港元大為改善。此正面轉變使二零二五中期期間之毛利率約為6.5%，相比之下，二零二四中期期間之毛損率約為9.6%。表現提升主要由於存貨撇銷大幅減少所推動，其由二零二四中期期間約5.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中期期間約0.2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二五中期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3.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中期期間約6.5百萬港元減少約44.6%。出現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中期期間之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無形資產攤銷等。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行政開支約34.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約70.9百萬港元減少約52.0%，主要由於經減少員工成本約9.5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發生一次性法律申索約22.0百萬港元。

研究和開發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內，研究和開發成本約為6.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約17.6百萬港元減少約66.1%。減少主要由於腫瘤免疫細胞治療第一階段臨床試驗後期開支較少。

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隆耀，其專注於在中國進行腫瘤免疫細胞治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其收到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批准開展LY007細胞注射液第一階段臨床試驗之批准通知書。該治療產品是中國第一個獲批准開展臨床試驗的CD20靶點的自體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CAR-T**」）治療產品。LY007細胞注射液為一種帶有上海隆耀專利的I類研究性新藥，其獨立顯現OX40共刺激因子，以加強激活T細胞，用於治療復發難治的CD20陽性的B細胞型非霍奇金氏淋巴瘤(B-NHL)。

LY007細胞注射液的第一階段臨床試驗於二零二二年初啟動，13名有B細胞型非霍奇金氏淋巴瘤的入組病人已成功接受治療，並已完成劑量限制性毒性觀察。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內，試驗已經完成。

於本報告日期，第二階段臨床試驗的準備工作正在進行中。預期最遲將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提交第二階段臨床試驗的通訊及互動資料。

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本集團之利息開支由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的4.7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2.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乃由於借入額外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為建設硼中子俘獲治療癌症治療中心所產生之融資成本。

本期間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2.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約79.9百萬港元減少60.0%。該顯著經營表現改善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成功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導致毛利率上升及行政開支減少，以及就二零二四年發生之暴雨對海南建築工地造成之損害作出保險申索而獲得賠償收入約13.7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鵬博(海南)：

華大松禾進行戰略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華大松禾就投資人民幣3千萬元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ynamic Healthcare及鵬博(海南)訂立可轉換借款協議、認股權證協議及投資協議。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報告期後事項」。

開設硼中子俘獲治療癌症治療中心，開啟癌症精準治療新紀元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鵬博(海南)已與海南博鳌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管理局(「管理局」)簽訂入園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鵬博(海南)已經承諾建造及營運癌症治療中心(「**硼中子俘獲治療癌症治療中心**」)，其採用以加速器為基礎的硼中子俘獲治療系統(「**硼中子俘獲治療系統**」)，系統包括用作硼中子俘獲治療癌症治療的迴旋加速器、劑量計算方案及相關醫療設備，其將由住友重機械工業株式會社(「**住友重工**」)(一家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其專門從事綜合重型機械製造)採購及供應。

硼中子俘獲治療為一種創新且高度精準的放射治療方式，其選擇性地靶向腫瘤細胞，同時保護健康組織，從而儘量減少副作用，並提升患者的生活質素。臨床證據顯示，硼中子俘獲治療在治療難治性及復發性惡性腫瘤方面有效，包括膠質母細胞瘤、頭頸癌、黑色素瘤及骨肉瘤，報告的響應率在70%至80%之間(張世旭等，202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鵬博(海南)與住友重工簽署一系列銷售合約、服務合約及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供應硼中子俘獲治療系統及初始備用零部件以及提供開始營運硼中子俘獲治療癌症治療中心所需之營運及維護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管理局已給予硼中子俘獲治療癌症治療中心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為止為期五年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本公司亦已取得海南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進口硼中子俘獲治療醫療裝置。

硼中子俘獲治療癌症治療中心位於海南自由貿易港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博鰲樂城先行區**」）。硼中子俘獲治療癌症治療中心之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展開。設施的主體結構施工已於二零二四年完成。硼中子俘獲治療系統及其周邊部件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開始安裝。硼中子俘獲治療癌症治療中心目標於二零二五年年底開幕及開始營運。

作為全球硼中子俘獲治療技術應用的先行者，鵬博（海南）實現全鏈條突破，包括：硼中子俘獲療法被譽為「抗癌黑科技」標桿，其為國際核醫療聯盟的一部分，進一步推動全球核醫學協作。

銷售及生產硼中子俘獲治療藥物STEBORONINE®：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本公司、鵬博（海南）及STELLA PHARMA CORPORATION簽署諒解備忘錄，以進一步擴大彼等在中國有關硼中子俘獲治療藥物STEBORONINE®的合作，並加強本公司在硼中子俘獲治療行業的地位。有關合作建基於在中國博鰲樂城先行區建設硼中子俘獲治療癌症治療中心，引進硼藥物實施硼中子俘獲治療並將其實現商業化。

有關各方將會一同推進STEBORONINE®在國家藥監局審批，協助根據海南優惠政策將其從日本進口，並支援其在中國推出，特別是在硼中子俘獲治療癌症治療中心應用。STELLA PHARMA CORPORATION將轉讓回輸用STEBORONINE® 9000毫克／300毫升製劑（「**授權產品**」）生產技術，並授予公司在中國獨家製造和銷售授權產品的獨家權利。

此外，本集團正計劃通過擴大授權協議的方式，協助將授權產品生產國產化，從而可以更大規模生產及銷售。此策略舉動將加快本集團在硼中子俘獲治療上游產業的佈局，增強其未來競爭力及推動硼中子俘獲治療在中國更多城市廣泛地應用。

就硼中子俘獲治療醫療保險產品與保險公司合作

本公司、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及再保險公司合作開發一款覆蓋硼中子俘獲治療癌症治療費用及相關服務的綜合醫療保險產品。有關伙伴關係旨在提高公眾認知度，促進發展有關硼中子俘獲治療的普惠型醫療保險產品，並透過全面保險覆蓋透過減輕患者的財務負擔提升其可及性。

醫院間患者轉介

本集團已與若干國內領先醫院，包括上海復旦大學附屬華山醫院、廣州中醫藥大學金沙洲醫院及北京大學深圳醫院，建立合作伙伴關係，促進將患者轉介到硼中子俘獲治療癌症治療中心。有關合作旨在提高公眾意識，並提升癌症患者接受硼中子俘獲治療的可及性。

上海隆耀：

CAR-T創新藥研發引領血液腫瘤治療革命

狀況：

上海隆耀已經推出中國首個獲得臨床批准的CD20靶點CAR-T治療的LY007細胞注射液，其用於治療復發難治的CD20陽性的B細胞型非霍奇金氏淋巴瘤。其依賴完全自有技術，包括CD20靶點管線、OX40刺激訊號平台以及通用CAR-T技術。

上海隆耀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收到國家藥監局批准LY007細胞注射液(1類研究性新藥)開展第一階段臨床試驗之批准通知書。該創新治療帶有上海隆耀專利的新穎結構設計，其獨立顯現OX40共刺激因子，以加強激活T細胞，用於改善復發難治的CD20陽性的B細胞型非霍奇金氏淋巴瘤患者的治療結果。

第一階段臨床試驗對共13名B細胞型非霍奇金氏淋巴瘤的患者進行了低、中、高劑量組LY007細胞注射液的再輸注，其已成功完成。第二階段臨床試驗的準備工作已經展開，預期將會於二零二五年年底開始第二階段臨床試驗。

大B細胞淋巴瘤(LBCL)為B細胞型非霍奇金氏淋巴瘤的常見亞型，對標準免疫化療反應良好，但約40%病人於一線治療後仍然面對復發難治的情況。第一階段研究專注於評估LY007細胞注射液的安全性及耐受性，為解決大B細胞淋巴瘤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帶來新治療選擇的希望。

技術突破：

靶向CD20的CAR-T產品LY007細胞注射液在國際會議上連續發佈突破性臨床數據，趙維莊教授及李建勇教授等權威專家發表論文，為復發／難治性大B細胞淋巴瘤(R/R LBCL)患者帶來治癒新希望。

全球化佈局：

臨床試驗結果—在國際會議上發佈

第一期臨床研究評估LY007細胞注射液的進度結果顯示出良好進展。本集團已於美國主要的腫瘤學及血液學論壇（包括二零二四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年會(ASCO)及美國第66屆美國血液學會年會(ASH)）上展示有關第一階段臨床研究結果。建基於該勢頭，本公司亦於二零二五年受邀於瑞士盧加諾舉行之第18屆國際惡性淋巴瘤會議(ICML)及於意大利米蘭舉行之第30屆歐洲血液學會年會(EHA)上展示其最新臨床試驗結果。有關進展標誌著上海隆耀的創新進展邁向世界舞台，反映其日益受到國際肯定。

展望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香港經濟穩步增長，主要由強勁的出口增長帶動。然而，私人消費經歷輕微下降，反映居民消費模式持續改變。本集團已經做好準備，將傳統醫學實驗室檢測及健康檢查服務擴大至為香港社區提供公共健康篩查。

醫學實驗室檢測及健康檢查服務

儘管醫學實驗室檢測及健康檢查服務行業的競爭加劇，惟本集團已經對其實驗室進行升級，以改善效率及能力。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完成在私人醫學實驗室安裝香港首個客製化虛擬生物化學免疫自動化系統雅培GLP systems Track。該系統是一款創新的全實驗室自動化系統，包括分析儀、自動化追蹤及資訊學解決方案。有關系統縮短報告週轉時間、提高了測量量、在完全封閉環境中處理樣本、釋放人手、減少人為錯誤，並支持未來行業發展。

香港政府已成立香港的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以吸引製藥公司進行臨床試驗。作為回應，本集團已迅速與多個機構合作，就為本地及海外製藥公司客戶提供合約研究服務做準備。本集團與政府、醫學專家、非牟利組織及其他機構合作進入市場，例如結腸直腸癌早期篩查及人類乳頭瘤病毒DNA測試市場。此外，其參與政府疫苗接種計劃，為學校提供到場疫苗接種服務。

本集團繼續拓展其醫學實驗室檢測及健康檢查服務的種類，在全香港維持優質診斷服務。隨著公眾健康意識增強、人口老化、對私營醫療服務的需求增加，以及人壽保險單的數目上升，本集團預計，健康檢查及相關醫療服務的需求將會繼續增長。

血液腫瘤治療：CAR-T藥物

過去幾年，本集團繼續開發其抗腫瘤細胞治療產品，完成其CAR-T藥物的第一階段臨床試驗。其已經推出中國首個獲得臨床批准的CD20靶點CAR-T治療LY007細胞注射液，用於治療復發難治的CD20陽性的B細胞型非霍奇金氏淋巴瘤。其依賴完全自有技術，包括CD20靶點管線、OX40刺激訊號平台以及通用CAR-T技術。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以來，LY007細胞注射液的第一階段臨床研究的進展結果已經在多個國際腫瘤學及血液學會議上發佈。

本集團將爭取實現商業化階段的實質性進展，加速推進CAR-T產品。其計劃推動LY007細胞注射液進入國內二期臨床及商業化合作，包括專利出海。第二階段臨床試驗的準備工作已經展開，預期將會於二零二五年年底開始第二階段臨床試驗。

癌症治療：硼中子俘獲治療技術

本集團已經訂立協議，向住友重工及STELLA PHARMA CORPORATION購買硼中子俘獲治療設備、藥物及相關服務。其擬成為首個在大中華地區為患者提供硼中子俘獲治療癌症治療服務的服務提供商，目標為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局部復發的頭頸癌患者。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確保硼中子俘獲治療癌症治療中心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前投入營運，推動商業化。憑藉博鰲樂城先行區的支持政策及以硼中子俘獲治療癌症治療中心作為示範，本集團致力建構覆蓋中國的硼中子俘獲治療癌症治療中心網絡，發展特許經營醫院，並透過硼中子俘獲治療設備銷售及相關服務創造新的收入來源。

深化產業學術研究融合

鵬博(海南)將會與上海華山醫院、廣州中醫藥大學金沙洲醫院、佛山復星禪城醫院放射治療中心、北京大學深圳醫院等領先醫院協同，探索「診療一體化」硼中子俘獲治療新模式。

有關硼中子俘獲治療醫療保險產品及醫院間患者轉介之合作

本集團亦正在加強與直接保險人及再保險公司(例如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合作開發覆蓋硼中子俘獲治療癌症治療費用及相關服務的普惠型醫療保險產品。另外，本集團已與若干國內醫院，當中包括上海復旦大學附屬華山醫院、廣州中醫藥大學金沙洲醫院及北京大學深圳醫院，建立合作伙伴關係，促進將患者轉介到硼中子俘獲治療癌症治療中心。有關合作旨在提高公眾認知度，提升硼中子俘獲治療的可及性，並透過全面保險覆蓋減輕癌症患者的財務負擔。

硼中子俘獲治療為一種創新且高度精準的放射治療方式，其選擇性地靶向腫瘤細胞，同時保護健康組織，從而儘量減少副作用，並提升患者的生活質素。臨床證據顯示，硼中子俘獲治療在治療難治性及復發性惡性腫瘤方面有效，包括膠質母細胞瘤、頭頸癌、黑色素瘤及骨肉瘤，報告的響應率在70%至80%之間(張世旭等，2023)。該療法在患者便利性及醫療資源利用率方面提供顯著優勢。設立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使設施處於尖端腫瘤治療的前沿，允許增加患者通量，並吸引轉介原本難以治療的癌症患者，從而在不斷演變的癌症治療領域中提供獨特的競爭優勢。

展望未來，隨著其兩大癌症治療平台在新興機會與挑戰中達到新的里程碑，未來幾年對本公司的發展十分重要。在有利政策支持、技術進展及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下，本集團仍然致力以開放的心態促進合作，追求穩步發展。此策略方針旨在推進其癌症治療平台，並確立本公司在生物科技服務領域的全球領先地位。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不同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風險管理政策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並無變動。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報告期後事項」。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資源；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其營運及資本開支所需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2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13,000港元），全部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用於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及在海南建設硼中子俘獲治療癌症治療中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42,91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635,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可轉換債券，其按8.2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5%）之固定年利率計算利息，並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到期償還，其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i)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21,91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59,000港元），按浮動利率（即五年期最優惠利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計算利息，其須於八年內償還，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小林先生共同擔保；及(ii)無抵押銀行借款約為12,0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22,000港元），其由本公司擔保，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約28,0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72,000港元），按10%之固定年利率計算利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由非金融機構提供的有抵押其他借款約為31,3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03,000港元），按固定利率每年6%計算利息，並須於一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內償還；由金融機構提供的有抵押其他借款為6,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按固定利率每年18%計算利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其他借款約為61,64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437,000港元），按8.25%至12%之年利率計算利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8.25%至12%之年利率計算利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主要因本集團使用額外借款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發展硼中子俘獲治療癌症治療中心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538,42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9,955,000港元），而負債總額約為326,5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7,567,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60.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3%）。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0.18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3倍）。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97,5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573,000港元），分為975,731,150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5,731,1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富石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富石」）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根據《保險業條例》持有保險經紀公司牌照。作為一間保險經紀公司，富石須遵守《保險業條例》項下有關資本及淨資產之規定。富石須於任何時候均維持500,000港元之最低資產淨值及最低繳足股本。富石透過經常留意其流動資產及認可負債，以監察其遵守資本及淨資產規定之情況，以確保兩者均高於規定的最低水平（即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內，富石一直全面遵守資本及淨資產規定。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已質押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受限制銀行存款（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15,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日圓計價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為數約14,715,000港元（相等於300,225,000日圓）為質押予銀行之存款，作為向礪中子俘獲治療系統供應商住友重工發出不可撤銷信用證之抵押品。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取得銀行借款約21,91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59,000港元），其以鵬博（海南）之土地使用權11,7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26,000港元）及博鰲樂城先行區之礪中子俘獲治療癌症治療中心的租賃土地的在建工程233,8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570,000港元）的按揭；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小林先生就銀行融資人民幣50,000,000元為銀行的利益提供之共同及個別法律責任擔保作為抵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4,38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0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000,000元）），其由本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其他借款15,459,000港元，其以本集團10,74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1,864,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及30,689,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的押記作為抵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其他借款5,301,000港元，其以本集團1,060,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及33,62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的押記作為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其他借款約21,9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02,000港元），其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47%股權作為抵押，並由本公司及劉小林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擔保（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及表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約為43,70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229,000港元），包括一項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其主要包括於Pillar Biosciences, Inc.及Zhengu Dianostics Holdings Limited（統稱為「Pillar」）的投資，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之8.1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6%）。Pillar是癌症精準檢測公司，總部位於美國馬薩諸塞州波士頓及中國上海。於二零二三年，Pillar Biosciences, Inc.將其中國業務分拆予Zhengu Diagnostics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Pillar約3.0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股本權益，其公平值約為43,70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229,000港元），而其最初投資成本則約為39,208,000港元。

根據美國Pillar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17,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從Pillar收取任何股息收入。

作為本集團與Pillar策略合作的一部分，有關雙方已經在香港成立公司，即亞洲分子診斷實驗室有限公司。亞洲分子診斷實驗室有限公司已經在香港科技園設立高標準分子生物學實驗室，並在香港提供下一代測序精準癌症診斷服務。本集團相信，於Pillar之投資將會與本集團之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創造協同效應。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市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額5%以上的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交易。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經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宣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33名（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42名）全職僱員，彼等均位於中國及香港。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按酌情基準授予表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地方政府退休計劃、保險及醫療、培訓（包括有關本集團政策及程序之內部培訓，以及由第三者組織之付費外部培訓）、參與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進一步獎勵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所作出的貢獻。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交易必守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劉小林先生（「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b）	529,500,546	54.27%
	實益擁有人	1,092,000	0.11%
		530,592,546	54.38%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75,731,15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Genius Lead是該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而Genius Lead由Genius Earn全資擁有，後者則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Lea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交易必守標準而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的須予公佈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Genius Earn (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9,500,546	54.27%
Genius Lead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529,500,546	54.27%
Richlane Ventures Limited (附註c)	實益擁有人	58,000,000	5.94%
高振順（「高先生」）(附註c)	受控制法團權益	95,545,000	9.79%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75,731,15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Genius Lead由Genius Earn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nius Earn被視為於Genius Lea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Richlane Ventures Limited由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高先生被視為於Richlane Ventures Limited所持有的5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高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其餘37,545,000股本公司股份由高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參與者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選定參與者作出貢獻，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成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可就根據購股權計劃隨時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可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96,323,115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9.87%），即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可就根據購股權計劃隨時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可根據本公司當時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購股權及獎勵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9,632,311股股份，即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由採納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 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除非取得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在計劃授權限額以內）。

(4) 行使期及歸屬期

在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承授人可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的期限及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將載於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的要約函。行使期不得超過緊接要約日期10週年前一日。除董事會可酌情加速歸屬日期之若干訂明情況外，於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持有至少12個月。

(5) 接納

合資格參與者可在要約函所指定的時間內（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納要約函，而就接納要約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而言，購股權將視為已於要約日期授予。在接受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00港元。

(6)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董事會就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釐定的本公司股份行使價，在根據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作出任何調整後，須不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要約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之股份面值。

(7) 計劃的剩餘期限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三四年六月五日屆滿。

股份獎勵計劃

(1)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參與者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高級人員、董事或顧問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所作出的貢獻。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訂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並無認購任何本公司新股份、從本公司任何股東收取任何本公司之現有股份或在市場上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給予任何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受託人持有7,038,000股本公司股份。

(2)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如本公司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會導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超過96,323,115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則概不得授出獎勵。

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582,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內，並無獎勵任何股份。於本報告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95,741,11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9.81%。

(3) 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每名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享有的最高權利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即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4) 歸屬及條件

在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董事會可不時在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限制下，決定獎勵的歸屬準則及條件或期限。所有有關歸屬準則及條件（如有）及期限（包括歸屬日期）須載於發給各選定參與者的相關獎勵函中。

(5) 釐定購買價的基準

董事會可在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隨時指示及促使受託人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或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收取本公司現有股份，或按董事會指示或授權的購買價格範圍購買本公司現有股份（無論在市場上或在市場外），但須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

(6) 計劃的剩餘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由採納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起為期10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三一年八月十七日屆滿。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內任何時候及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末，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旨在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安排。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權利之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且並無任何不合規事件。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及確保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著重對本公司股東之誠信、資料披露之質素、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二零二五中期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

董事資料變動

尹燁博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錢紅驥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張曉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有關上述變動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以來，並無規定披露的任何董事資料有其他變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國祥先生、郭圓濤博士及張曉博士。鄺國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經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經作出充分披露。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國祥先生及郭圓濤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劉小林先生。劉小林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鄢國祥先生及郭圓濤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劉小林先生。鄢國祥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以本公司可以得悉、而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作為基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維持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指明之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黃嵩先生及尹燁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鄢國祥先生、郭圓濤博士及張曉博士。